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0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宏昇電器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睿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正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權人為「徐睿謙即宏昇電器行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㈡如係合夥，請將負責人列為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